

2026年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建议，指导社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组织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各项卫生行政指令；拟订我镇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全镇卫生资源配置；拟订全镇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规范 and 政策措施；组织督导重大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和应用推广；承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下放的卫生管理与监督职能：承担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受理公共场所卫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护人员执业许可等许可的申请，参与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等；承接东莞市下放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职能：组织实施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和拟订我镇的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实施免疫规划策略，开展预防接种、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技术培训、疾病防治、疾病监测、疫情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制订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培训、物质储备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疾病防治工作；负责承办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承办镇委、镇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内设 3 个股室，包括综合股、卫生股、计生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樟木头医院、东莞市樟木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在本级财政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211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1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本年收入合计	2113.35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113.35
收入总计	2113.35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113.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13.35	21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2113.35	21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2113.35	207.67	1905.6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3.35	207.67	1,905.6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7.67	207.67	1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7.70	0.00	267.7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89	0.00	10.8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64	0.00	200.6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7	0.00	4.17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名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3.99	0.00	603.9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3.99	0.00	603.99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67	0.00	24.67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4.67	0.00	24.67	0.00	0.00	0.00
21019	婴幼儿服务		878.94	0.00	878.94	0.00	0.00	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878.94	0.00	878.9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38	0.00	120.38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38	0.00	120.38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入	项 目	出
	预算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1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1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3.35	本年支出合计	2113.35
收入总计	2113.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113.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合 计	2113.35	207.67		1905.68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3.35	207.67		1,905.68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7.67	207.67		10.00
[2100101]行政运行	207.67	207.67		0.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004]公共卫生	267.70	0.00		267.7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89	0.00		10.89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64	0.00		200.64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2.00	0.00		52.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7	0.00		4.1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603.99	0.00		603.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3.99	0.00		603.99
[21013]医疗救助	24.67	0.00		24.67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24.67	0.00		24.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9] 幼儿教育	878.94	0.00	878.94
[2101902] 育儿补贴	878.94	0.00	878.9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38	0.00	120.3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38	0.00	120.38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7.67
[30101]基本工资		187.19
[30102]津贴补贴		17.39
[30103]奖金		58.01
[30114]医疗费		15.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4
[30201]办公费		20.48
[30205]水费		0.60
[30207]邮电费		0.73
[30211]差旅费		0.60
[30214]租赁费		1.42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
[30228]工会经费	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68
[30201] 办公费		239.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
[30226] 劳务费		3.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30306] 救济费		1,614.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9
[30309] 奖金		32.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49
[312] 对企业补助		1,041.49
		7.00

10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7.00
[399]其他支出	45.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5.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3.26	53.26	0.00	0.00
“三公”经费	1.2	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1.2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7.67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207.67	207.67	207.6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7.19	187.19	187.1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20.48	20.48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05.68	1905.68	1905.68	0.00	0.00	0.00	
东莞市樟木头 镇卫生健康局	1,905.68	1,905.68	1,905.68	0.00	0.00	0.00	1. 生育支持保障目标：确保育儿补贴精准发放，覆盖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年度补贴发放率达100%，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升生育意愿。2. 计划生育服务目标：落实计划生育专项政策，保障计生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等群体的权益，年度政策兑现率100%，提升计生家庭幸福感与获得感。3. 精神卫生服务目标：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镇级疾病补助，年度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5%以上，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4. 基层卫健提升目标：通过税收分成列支资金，完善基层

1905.6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服务设施、补充服务资源，年度基层卫健服务点位覆盖率提升至 98%，方便群众就近获取健康服务。5. 儿童健康保护目标：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儿童健康监测等服务，年度覆盖辖区内 80% 以上适龄儿童，降低儿童口腔疾病发生率，提升儿童健康水平。6. 日常运行保障目标：通过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日常办公、会议、物资采购等需求，年度办公运转效率提升 10%，确保各项卫健业务无间断推进。7. 事业发展补充目标：利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充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特色、重点专科财力支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达 90% 以上，增强卫健服务韧性。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13.53万元，比上年增加518.54万元，增长32.51%，主要原因是新增育儿补贴预算项目；支出预算2113.53万元，比上年518.54万元，增长32.51%，主要原因是新增育儿补贴预算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3.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1.27 万元，下降 88.77%，主要原因是去年数据统计口径与今年口径不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5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 1 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09.65	实现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应扶尽扶，有效减轻养老、生活负担，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让家庭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巩固低生育水平，弘扬计划生育国策理念，密切干群关系，健全长效扶助机制，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育儿补贴（市）	814.34	通过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每个孩子每年 3600 元，覆盖所有孩次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结合托育服务扩容、教育资源优化等配套设施，显著缓解家庭育儿成本压力，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每年惠及我镇 3000 多婴幼儿家庭，优化人口结构，增强人力资本积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平衡。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共担、线上申请便捷化等机制，确保补贴及时精准落地，同事免征个人所得税且不计入家庭收入，强化政策普惠性。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樟木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4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基本支出	207.67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56.23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财政专项资金	7.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842.4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1、生育支持保障目标：确保育儿补贴精准发放，覆盖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年度补贴发放率达100%，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升生育意愿。</p> <p>2、计划生育服务目标：落实计划生育专项政策，保障计生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等群体的权益，年度政策兑现率100%，提升计生家庭幸福感与获得感。</p> <p>3、精神卫生服务目标：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镇级疾病补助，年度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5%以上，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p> <p>4、基层卫健提升目标：通过税收分成列支资金，完善基层卫生服务设施、补充服务资源，年度基层卫健服务点位覆盖率提升至98%，方便群众就近获取健康服务。</p> <p>5、儿童健康保护目标：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儿童健康监测等服务，年度覆盖辖区内80%以上适龄儿童，降低儿童口腔疾病发生率，提升儿童健康水平。</p> <p>6、日常运行保障目标：通过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日常办公、会议、物资采购等需求，年度办公运转效率提升10%，确保各项卫健业务无间断推进。</p> <p>7、事业发展补充目标：利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充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特色、重点专科财力支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达90%以上，增强卫健服务韧性。</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育儿补贴发放项目	1. 梳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育家庭名单，建立动态台账；2. 按国家规定标准核算补贴金额，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精准发放；3. 开展补贴政策宣传与咨询，解答群众疑问。	8,789,400.00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落实项目	1. 为计生特殊家庭发放扶助金、医疗补贴；2. 为独生子女家庭发放奖励金，落实相关优待政策；3. 开展计生政策宣传活动，组织计生家庭健康体检。	6,039,920.00
	严重精神障碍疾病补助项目	1. 排查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更新管理台账；2. 为患者发放药物补助、生活补助，补贴医疗费用；3. 联合社区、医院开展患者随访管理，提供康复指导。	897,188.00
	税收分成列支基层卫生服务项目	1、老年人健康服务：65岁及以上老人规范体检(新增胸部DR、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初筛转诊、多形式引导参与，结果反馈建档，分类分级服务及高风险随访指导。2、重点人群管理：强化儿童、孕产妇等健康管理，推进疫苗接种、慢病分级服务，落实专项服务。2、服务保障与宣传：优化电子健康档案并开放，开展科普与健康积分激励，提升知晓率与健康素养。	1,585,800.00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1. 对辖区内3-12岁儿童开展口腔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2. 为适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涂氟等干预服务；3. 进校园开展口腔健康知识讲座，培养良好口腔习惯。	420,630.00
公用经费保障日常运转项目	1. 采购办公耗材(纸张、打印机等)、防疫物资(口罩、消毒液等)；2. 支付办公场所水电、物业、维修费用；3. 保障会议、调研、宣传等日常业务活动开支。	18,565,174.00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完成巡查144次，巡查医疗机构120间次，托育机构24间次。	0
	疫苗督导	进一步做好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期间预防接种相关工作，每季度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00
	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每月收集并上报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完成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协调会1次，推进会2次，培训会2次，现场督导2次。	1000
	无偿献血工作	我镇预计开展26场无偿献血活动，完成献血人数1200人，献血量达到384900毫升。	1500
	持续做好卫生健康宣传工作	通过媒体合作，开设专栏，制作推送视频、开展义诊、进行宣传教育培训、举办相关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卫生健康宣传，为健康东莞，卫生强镇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健康知识的知晓度	1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	约1902.87万元（项目类）	约1902.87万元（项目类）
			患者协助监护补助	250元/人/季度	250元/人/季度
			患者监护补助	1250元/人/季度	1250元/人/季度
			使用二代长效针患者口服药费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补助的标准	330元/人/月	330元/人/月
			奖励标准	1200-1500/人/月	1200-1500/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23个	23个
			学生视力健康状况检查	约2300人	约2300人
			开展现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二年级学生口腔检查	约6009颗	约6009颗
			参与献血人数	约1200人	约1200人
			印刷科普宣传资料数	≥2万份	≥2万份
			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人数	约1500人	约1500人
			长效针剂使用人数	约130人	约130人
		质量指标	视力健康筛查覆盖率	100%	100%
			近视率调查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年底前	2026年年底前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视力健康筛查完成事件	2026年底前	2026年底前		
	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接种及时率	8月底前完成上一年第二针适龄女生HPV疫苗第二针接种工作	8月底前完成上一年第二针适龄女生HPV疫苗第二针接种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育儿补贴补助领取人满意度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领取人满意度	≥90%	≥90%	
		长效针剂使用人群满意度	≥90%	≥9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领取人满意度	≥90%	≥90%	
		青少年近视筛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领取人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及学科建设部分）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完善我镇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专科诊疗质量、人才梯队水平与科教研能力，增强区域医疗服务辐射能力，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助力我镇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					
	2026年度目标					
	为完善我镇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专科诊疗质量、人才梯队水平与科教研能力，增强区域医疗服务辐射能力，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助力我镇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7万元	7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重点专科申报数量	特色专科和重点专科申报成功个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当年度任务	按时完成当年度任务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医院积极申报特色专科和重点专科	促进医院积极申报特色专科和重点专科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机构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及干预项目视力健康筛查经费（市）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4222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为核心，全面覆盖全镇青少年，建立并动态更新可随学籍转移的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精准掌握近视流行态势与影响因素；持续巩固“医-校-家”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动近视率逐年稳步下降，最终实现2030年规划目标（6岁以下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降至38%以下，初中生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降至70%以下）；同时强化护眼知识普及与防控能力建设，改善青少年用眼环境，有效遏制近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全方位守护青少年视力健康。					
	2026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检查费用标准	视力检查人均费用标准	60元/人	6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产品	宣传资料（折页、海报、宣传品等物资）	≥5000份	≥5000份
			培训人次（次）	培训人次（次）	20人	20人
			项目活动场次	开展健康教育	5场	5场
			服务数量	全镇2-9年级学生视力监测	11所学校	11所学校
			完成数量	全镇一年级学生视力筛查范围	9所小学	9所小学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全镇学生视力监测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及干预项目视力健康筛查经费（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9853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为核心，全面覆盖全镇青少年，建立并动态更新可随学籍转移的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精准掌握近视流行态势与影响因素；持续巩固“医-校-家”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动近视率逐年稳步下降，最终实现2030年规划目标（6岁以下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降至38%以下，初中生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降至70%以下）；同时强化护眼知识普及与防控能力建设，改善青少年用眼环境，有效遏制近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全方位守护青少年视力健康。						
	2026年度目标						
	以“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为核心，全面覆盖全镇青少年，建立并动态更新可随学籍转移的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精准掌握近视流行态势与影响因素；持续巩固“医-校-家”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动近视率逐年稳步下降，最终实现2030年规划目标（6岁以下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降至38%以下，初中生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降至70%以下）；同时强化护眼知识普及与防控能力建设，改善青少年用眼环境，有效遏制近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全方位守护青少年视力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检查费用标准	视力检查人均费用标准		60元/人	6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产品	宣传资料（折页、海报、宣传品等物资）		≥5000份	≥5000份
			培训人次（次）	培训人次（次）		20人	20人
			项目活动场次	开展健康教育		5场	5场
			服务数量	全镇2-9年级学生视力监测		11所学校	11所学校
			完成数量	全镇一年级学生视力筛查范围		9所小学	9所小学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全镇学生视力监测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虫媒传染病防控二次集中攻坚行动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	5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公正合规完成虫媒防控提出集体奖励发放，充分体现奖惩分明原则，激发集体工作积极性与荣誉感；发挥奖励激励导向作用，巩固虫媒防控工作成效，推动形成长效防控和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规范奖励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助力区域虫媒传染病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2026年度目标					
	公正合规完成虫媒防控提出集体奖励发放，充分体现奖惩分明原则，激发集体工作积极性与荣誉感；发挥奖励激励导向作用，巩固虫媒防控工作成效，推动形成长效防控和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规范奖励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助力区域虫媒传染病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5万元/社区、1.4万元/突出贡献单位	5万元/社区、1.4万元/突出贡献单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数量	14个	14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完成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良好控制蚊媒疾病，具有可持续性。	良好控制蚊媒疾病，具有可持续性。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用抗精神病药长效制剂治疗项目（税收分成列支）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75459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升患者规范服药率与治疗依从性，降低肇事肇祸风险，改善生活质量，筑牢严重精神障碍全链条管理防线；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与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基层服务能力与患者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助力社会平安稳定与医疗水平体系高质量发展。					
	2026年度目标					
	提升患者规范服药率与治疗依从性，降低肇事肇祸风险，改善生活质量，筑牢严重精神障碍全链条管理防线；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与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基层服务能力与患者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助力社会平安稳定与医疗水平体系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支出总额	约7.55万元	约7.5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8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治疗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治疗率）（%）	≥90%	≥9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经费支出合规性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相关补助（市）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209156.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规范发放参保补助与监护补助资金，实现应补尽补、专款专用，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2、推动监护责任落实与患者规范治疗，提升病情稳定率，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3、健全长效保障与管理机制，助理基层精防服务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和谐平安。						
	2026年度目标						
	1、规范发放参保补助与监护补助资金，实现应补尽补、专款专用，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2、推动监护责任落实与患者规范治疗，提升病情稳定率，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3、健全长效保障与管理机制，助理基层精防服务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和谐平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补助5000元/年/人，一般监护补助2000元/年/人，协助监护人补助1000元/年。	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补助5000元/年/人，一般监护补助2000元/年/人，协助监护人补助1000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约130人	约130人
			保障对象人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人数		约290人	约290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治疗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治疗率）（%）		≥95%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生活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生活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在册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在册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相关补助（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688031.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规范发放参保补助与监护补助资金，实现应补尽补、专款专用，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2、推动监护责任落实与患者规范治疗，提升病情稳定率，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3、健全长效保障与管理机制，助理基层精防服务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和谐平安； 4、通过补贴激励稳定基层精防人才队伍，降低流失率，提升医生工作积极兴与专业技能，健全精神卫生防控长效机制。					
	2026年度目标					
	1、规范发放参保补助与监护补助资金，实现应补尽补、专款专用，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2、推动监护责任落实与患者规范治疗，提升病情稳定率，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3、健全长效保障与管理机制，助理基层精防服务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和谐平安。 4、通过补贴激励稳定基层精防人才队伍，降低流失率，提升医生工作积极兴与专业技能，健全精神卫生防控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补助5000元/年/人，一般监护补助2000元/年/人，协助监护人补助1000元/年/人。	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补助5000元/年/人，一般监护补助2000元/年/人，协助监护人补助1000元/年/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专职精防医生人数	5人	5人
			保障对象人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约130人	约130人
			补助人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人数	约290人	约290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生活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生活保障，促进社会稳定。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促进精防医生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	促进精防医生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15859.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切实解决我镇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2026年度目标					
	为切实解决我镇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15860元	1586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6人	6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准确	100%准确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8月30日	2025年8月3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	逐渐提升生活质量	逐渐提升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双价HPV疫苗购置经费（税收分成列支）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33426.3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贯彻落实健康东莞战略要求，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提出的“在90%的15岁以下女孩中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计划，保障女性健康，降低我市女性宫颈癌发病率。					
	2026年度目标					
	推进宫颈癌综合防治工作，降低我市女性宫颈癌发病率，率先实现消除宫颈癌目标，对全市适龄女生（新入学初一女生）人进行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支出总额	约33426.36元	33426.36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工作完成率	宣传推广工作完成率	≥90%	≥90%
			HPV疫苗接种数	疫苗接种人数	约1500人	约1500人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服务地区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知识知晓率	目标人群对于HPV疫苗接种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人群满意度	疫苗接种人群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7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樟木头镇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补充规定》（樟府〔1999〕39号文），为奖励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凡是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已领取了《独生子女优待证》，可享受一下优待：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的，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从发证之日起子女14周岁止。经我局审查，预计2026年符合政策申请人员有60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元，一年7200元，镇财政全额负担。					
	2026年度目标					
	根据《樟木头镇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补充规定》（樟府〔1999〕39号文），为奖励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凡是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已领取了《独生子女优待证》，可享受一下优待：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的，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从发证之日起子女14周岁止。经我局审查，预计2026年符合政策申请人员有60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元，一年7200元，镇财政全额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10元/人/月	1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约60人	约6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年底考评后一次性发放	年底考评后一次性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保障补助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税收分成列支）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1585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026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9元	9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2024年常住人口 17.62万人	2024年常住人口 17.62万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足额拨付	每月由市财政局从我镇税收分成中扣减经费	每月由市财政局从我镇税收分成中扣减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市拨-“生育关怀-关爱计生困难家庭”慈善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	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计生协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关于开展“生育关怀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粤人基会〔2025〕4号）和东莞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东莞市计划生育协会“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暨“生育关怀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东计生协〔2025〕6号）文件精神，对本市户籍计生困难家庭（重点是经济困难的计生特殊家庭和父母因病（因残、因伤）、意外或疾病死亡的计生困难家庭）提供适当的经济扶助，让计生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以及社会的关怀，营造和谐幸福的社会氛围。					
	2026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计生协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关于开展“生育关怀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粤人基会〔2025〕4号）和东莞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东莞市计划生育协会“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暨“生育关怀爱心捐赠”活动的通知》（东计生协〔2025〕6号）文件精神，对本市户籍计生困难家庭（重点是经济困难的计生特殊家庭和父母因病（因残、因伤）、意外或疾病死亡的计生困难家庭）提供适当的经济扶助，让计生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以及社会的关怀，营造和谐幸福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约5200元/户	约5200元/户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补贴发放次数	1次	1次
			补助对象户数	补助对象户数	25户	25户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	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受助者生活质量	改善受助者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粮食基金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8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据《樟木头镇关于实行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补充规定》樟府〔1999〕39号，夫妻双方属农业人口的凡是已领取了《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可领取一份由镇、村、村民小组三级发放的福利待遇（包含粮食基金补助和福利）。经我局审查，到目前为止全镇已领取独生子女证1784人，其中2026年不满14周岁应领取独生子女粮食基金补助共35人，每人每月为20元。每月约700元，全年经费预算约8400元。（按实际上报数支付）。						
	2026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20元/人/月	2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服务群众人数	约35人	约3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每季度发放一次	每季度发放一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24668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身份不明或无力缴费的急重危伤病患提供及时救治补助，确保应救尽救，救助覆盖率100%，有效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与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健全“募集-审核-拨付-监管”闭环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与社会监督，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维护公众生命健康权益，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度目标					
	为身份不明或无力缴费的急重危伤病患提供及时救治补助，确保应救尽救，救助覆盖率100%，有效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与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健全“募集-审核-拨付-监管”闭环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与社会监督，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维护公众生命健康权益，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的标准	补助的标准	2元/人	2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计提总量依据（24年镇常住人口）	17.62万人	17.62万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8月30日前	2026年8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市）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8143379.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每孩每年3600元，覆盖所有孩次3周岁以下婴幼儿），结合托育服务扩容、教育资源优化等配套设施，显著缓解家庭育儿成本压力，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每年惠及我镇3000多婴幼儿家庭，优化人口结构，增强人力资本积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平衡。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共担、线上申请便捷化等机制，确保补贴及时精准落地，同事免征个人所得税且不计入家庭收入，强化政策普惠性。				
		2026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切实缓解我镇3000多婴幼儿家庭的育儿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元/人/年）	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对象	预计申报并符合发放条件对象	≥2700人	≥27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上季度	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上季度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年度发放频率	≥1次/季度	≥1次/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效果的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性	≥1-3年	≥1-3年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缓解育儿压力，降低生育养育成本。	缓解育儿压力，降低生育养育成本。
			育儿家庭养育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一定程度缓解育儿压力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646020.9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每孩每年3600元，覆盖所有孩次3周岁以下婴幼儿），结合托育服务扩容、教育资源优化等配套设施，显著缓解家庭育儿成本压力，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每年惠及我镇3000多婴幼儿家庭，优化人口结构，增强人力资本积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平衡。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共担、线上申请便捷化等机制，确保补贴及时精准落地，同事免征个人所得税且不计入家庭收入，强化政策普惠性。					
	2026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切实缓解我镇3000多婴幼儿家庭的育儿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元/人/年）	补贴标准市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3600元/人/年	36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对象	预计申报并符合发放条件对象	≥2700人	≥27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年度发放频率	≥1次/季度	≥1次/季度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上季度	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上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家庭养育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是/否）	一定程度缓解育儿压力	是	是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缓解育儿压力，降低生育养育成本。	缓解育儿压力，降低生育养育成本。
			育儿补贴效果的可持续	政策可持续性	≥1-3年	≥1-3年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3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加大对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在春节及中秋节两个节日对以上家庭进行节日慰问。1、春节慰问独生子女和原纯二女结扎户困难家庭有25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220元(大米每包60元、花生油80元、腊肠50元、糖果30元、冬菇30元)。共18000元；中秋节慰问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户困难家庭有25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220元(大米每包60元、花生油80元，礼盒饼80元，)共18000元。合计：3.6万元。					
	2026年度目标					
	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加大对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在春节及中秋节两个节日对以上家庭进行节日慰问。1、春节慰问独生子女和原纯二女结扎户困难家庭有25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220元(大米每包60元、花生油80元、腊肠50元、糖果30元、冬菇30元)。共18000元；中秋节慰问独生子女和纯二女结扎户困难家庭有25户，慰问金500元，慰问品220元(大米每包60元、花生油80元，礼盒饼80元，)共18000元。合计：3.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6万	≤3.6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慰问人数	25户	25户
			节日慰问次数	节日慰问次数	2	2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9月30日前	2026年9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家庭对樟木头的归属感，保障这些家庭的基本生活要求	逐年提升，逐年保障	逐年提升，逐年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509652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实现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应扶尽扶，有效减轻养老、生活负担，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让家庭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巩固低生育水平，弘扬计划生育国策理念，密切干群关系，健全长效扶助机制，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度目标					
	实现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应扶尽扶，有效减轻养老、生活负担，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让家庭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巩固低生育水平，弘扬计划生育国策理念，密切干群关系，健全长效扶助机制，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330元/人/月	33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	约1287人	约1287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每月补助下月发放	每月补助下月发放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每月20号之前	每月20号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人员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57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专属保险保障，提升计生家庭应对意外身故、伤残、医疗等风险能力，理赔结案及时率≥90%，有效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增强获得感与安全感；完善“投保-理赔-监管”协同体系，弘扬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凝聚社会关爱力量，助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维护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保费标准（元/人）	115元/人	115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受益人数	累计受益人数	5000人	500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28日前	2025年2月28日前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2%	
樟木头分局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42063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辖区内二年级适龄学生窝沟封闭应做尽做，有效降低儿童龋齿发生率；同步开展口腔健康宣教，提升学生与家长护齿意识，建立项目长效管理与随访机制，助力儿童口腔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儿童身体健康。					
	2026年度目标					
	完成辖区内二年级适龄学生窝沟封闭应做尽做，有效降低儿童龋齿发生率；同步开展口腔健康宣教，提升学生与家长护齿意识，建立项目长效管理与随访机制，助力儿童口腔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儿童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	70元/颗	70元/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次）	培训人次（次）	≥1次	≥1次
			服务群众人数	口腔检查	≥2600人	≥2600人
			完成数量	开展健康教育学校	9所	9所
		质量指标	实际检查完成率（%）	适龄儿童口腔检查率	≥90%	≥90%
			培训人员合格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按期完成口腔检查	按期完成口腔检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预防儿童龋病发生，促进儿童身体健康	有效预防儿童龋病发生，促进儿童身体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健康知晓率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验收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4166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劳务激励和吸引优质专家参与，确保执业验收客观公正、标准统一，验收完成率100%，推动医疗机构执业规范达标，筑牢医疗质量安全防线；优化专家参与及劳务费管理流程，提升医疗监督技术支持能力，增强专家参与积极性，助力医疗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与健康发展。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劳务激励和吸引优质专家参与，确保执业验收客观公正、标准统一，验收完成率100%，推动医疗机构执业规范达标，筑牢医疗质量安全防线；优化专家参与及劳务费管理流程，提升医疗监督技术支持能力，增强专家参与积极性，助力医疗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与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聘用成本	人均聘用成本	劳务费组长约为1700元/人/次（含税），组员为1200元/人/次（含税）	劳务费组长约为1700元/人/次（含税），组员为1200元/人/次（含税）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考评项目数量（个）	验收考评项目数量（个）		11次	11次
		质量指标	经专家验收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0日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品质服务	提升医疗品质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卫健局日常宣传经费及爱国卫生运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经费专款专用、精准核酸，预算执行率 $\geq 95\%$ ，发放合规率与及时率均达100%，保障日常宣传与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2、多渠道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爱国卫生理念，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开展环境整治、病媒防治等行动，推动健康环境建设，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3、完善“宣传-行动-评估”闭环工作体系，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巩固公共卫生治理成效，助力健康城市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					
总体绩效目标	2026年度目标					
	1、经费专款专用、精准核酸，预算执行率 $\geq 95\%$ ，发放合规率与及时率均达100%，保障日常宣传与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地；					
	2、多渠道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爱国卫生理念，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开展环境整治、病媒防治等行动，推动健康环境建设，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3、完善“宣传-行动-评估”闭环工作体系，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巩固公共卫生治理成效，助力健康城市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支出总额	≤ 10 万元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消杀次数	病媒生物消杀次数	一年2次	一年2次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健康知识提升情况	群众健康知识提升情况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爱卫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